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尚青等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4万股，回购价格为2.0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4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因此而相应减少6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以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5月29日起45天内，每日8:30—11:30、12: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民和路传化大厦资本证券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2872991

联系传真：0571—83782070

邮政编码：311215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4、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